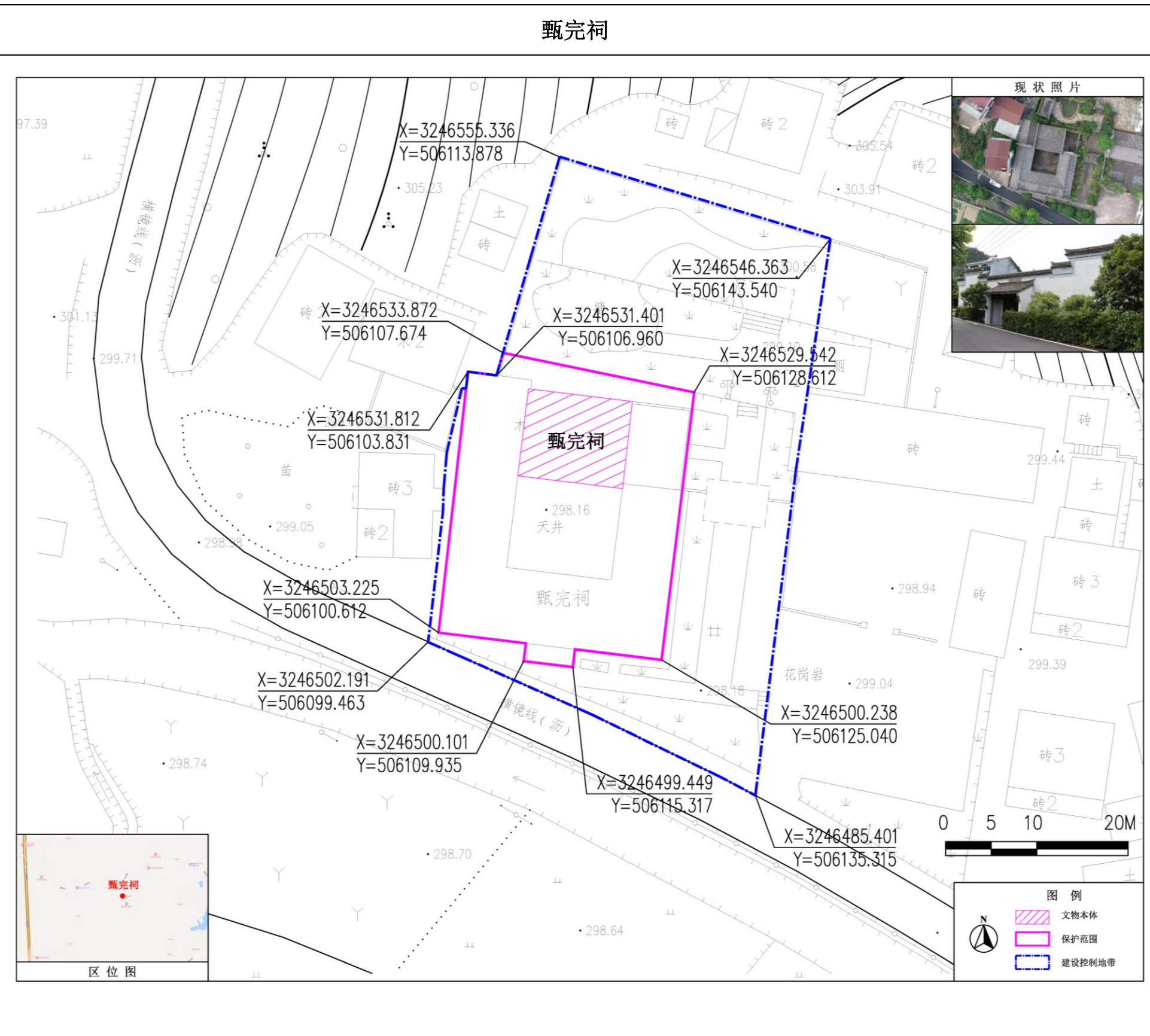


基本情况	
名称	级别
甄完祠	县级文物保护单位
分类	公布文号
古建筑	新文管字第 (2002) 07 号
地址	年代
浙江省绍兴市新昌县镜岭镇 岩泉村	清代
保护区划和管理规定	
保护范围	
东至东厢房后檐；西至西厢房后檐；南至门厅前檐；北至文物本体外 2.3-3.3 米。总面积 757.7 平方米。具体如图所示。	
保护范围的管理规定	
一般管理规定：文物保护法第十七条、第十九条。 具体规定：不得破坏文物本体；不得进行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、钻探、挖掘等作业。不得在建筑物内及其附近存放易燃易爆及污染物和其他危险品，必须保证文物的安全。	
建设控制地带范围	
东至公园东侧围墙；西至周边建筑；南至横镜线道路北侧；北至公园北侧围墙。总面积 2066.4 平方米。具体如图所示。	
建设控制地带的管理规定	
一般管理规定：文物保护法第十八条、第十九条。 具体规定：对本地带内凡可保留的建筑，应加强维修；须原拆原建的建筑，建筑高度不得超过原建筑高度；拆改建、扩建、新建建筑，层数不大于 2 层，檐口高度不超过 6.8 米，屋脊高度不超过 9.3 米。翻建或新建均应为传统形式灰瓦、坡屋面房屋。工程设计方案需经本级文物行政部门同意后，报城乡建设规划部门批准。	



现保护区划+正射影像图

